

馬英九特別費案一審宣判無罪

2007/08/14

台北地方法院上午一審宣判前台北市長馬英九涉嫌首長特別費案，馬英九一審無罪。

判決書中合議庭認定，馬英九無詐術，無不法，沒有犯意。合議庭認定，侯寬仁的筆錄是假設性問題，跟事實不符，有斷章取義情況，違反刑事訴訟法，不具證據能力。同時合議庭也針對特別費做出裁示，採寬鬆實質認定補貼說，首長可以做彈性用途，領據核銷特別費半數並無告知支用情形之義務。